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52号

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ST 贵人, A 股证券代码: 603555;

李志华,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;

周文凤,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;

苏志强,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李志华、周文凤、苏志强采取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3号)、《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、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4号)(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)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,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ST贵人或公司)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志华间接控制了黑龙江诚运粮屹玉米购销有限公司、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、齐齐哈尔市荣鼎粮食有限公司、甘南县玉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,上述4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公司与上述4家公司发生采购交易分别为2,401.30万元、73,490.17万元、12,091.72万元,分别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3.27%、40.26%、7.10%,于2022年、2023年达到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标准。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与上述4家公司的关联交易,也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

因会计师无法判断玉米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,无法判断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事项,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,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。2023 年 4 月 26 日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发出监管工作函,要求公司核实

保留意见所涉粮食贸易业务的上下游贸易商是否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,公司一直未予回复。根据公司于 2024年1月20日、2月6日披露的公告,公司已就前述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,于2024年2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责任认定

公司连续多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涉及金额巨大,未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且在该事项导致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、本所督促核实披露的情况下,仍未如实披露相关情况,影响投资者知情权。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.1条、第2.1.3条、第2.1.7条、第6.3.7条、第6.3.7条、第6.3.17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,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志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时任财务总监周文凤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时任董事会秘书苏志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(二)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

除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志华表示无异议外,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周文凤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苏志强提出如下申辩理由。

公司及周文凤、苏志强提出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李志华个人履职原因引起,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的所有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悉李志华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,并非公司管理层在知情情况下的集体决策行为。公司已对李志华的历次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均进行了核查和提示,均未发现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。公司积极自查并配合核查工作,知悉关联交易事项后及时整改。

周文凤还提出,其任职期间积极关注、梳理筛查公司的关联公司及关联人情况。2022 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后,已走访公司存货所在仓库及玉米贸易涉及的大部分供应商和客户,发现资产和人员都是独立的。

苏志强还提出,一是其不存在主观过错,客观上确实难以发现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,其通过多种方式核查李志华的关联方,未能发现本案涉及的关联关系。二是其采取了若干履职措施,包括对关联交易、粮食贸易业务予以重点关注、了解和核查,要求在任董监高提供关联方清单等。2021年营收扣除报告和审计报告中,也未提及粮食贸易业务存在关联交易或异常情况。

(三) 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,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:

第一,公司持续多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 家公司发生关 联交易,未及时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,相关违规事实和责任 主体均已由行政监管措施查明并认定,违规事实清楚,公司及责 任人均对该违规事实负有相应责任。

第二,上市公司长期存在金额巨大的关联交易违规,反映出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,相关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存在缺陷,且公司连续多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,影响投资者知情权。公司异议所称不知情不能成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,违规行为发生后配合调查、积极整改系其应尽法定义务。

第三,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虽称已采取一定履职手段, 但公司与关联方持续多年发生大额交易和资金往来,其始终未能 准确识别相关关联关系。特别是在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,本所也已针对粮食贸易业务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发函督促提醒的情况下,其仍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识 别关联关系,直至行政监管调查介入才发现并整改,相关履职不 足以减轻其违规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贵人鸟股份有 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志华,时任财务总监周文凤,时任董事会秘书苏志强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13日